

证券代码：836487

证券简称：东硕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陈业钢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0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回避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二）被任免董事人员情况

张洪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洪林先生出生于1963年，辽宁抚顺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系主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院长、田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事业部总经理。张洪林先生持有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张洪林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该任命董事张洪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刘兆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洪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命张洪林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该董事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